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9年10月31日—11月1日，埃及，迦里卜港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在埃及迦里卜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履行委员会主席 Robyn Washbourne 女士（新西兰）于10月31日上午10时20分宣布会议开幕，并对委员会成员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和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的代表表示欢迎。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对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指出，本次会议举行之后再过两个月，《蒙特利尔议定书》将迎来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即：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将于2010年1月1日完全淘汰大部分臭氧消耗物质。一个月前已经越过了另一个里程碑，即：《议定书》成为首项获得普遍批准的条约。他说，由于现有的和新的缔约方承担起新的义务，在迎来这些里程碑的同时也许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不遵守情况。
4. 他在谈到本次会议的议程时说，大多数项目都涉及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通过的提议的主题事项。他说，他很高兴地汇报，相关缔约方已经采取了委员会在这些建议中所要求的大多数行动。此外，秘书处在审查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7条所汇报的数据时，提出了若干事项；若干缔约方应邀出席委员会会议，讨论委员会已经审议了一段时间的事项。他指出，其中一个事项是，由臭

氧秘书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组成的一个高级别特别代表团访问某缔约方的主题。

5. 他指出，本次会议的议程安排不是非常紧密，鉴于 2010 年逐步淘汰最后期限的日渐临近，可以预见的是，接下来将举行的会议的议程可能更是如此。除了因为最后期限的到来而出现新的不遵守案例，委员会还将继续负责监测对逐步淘汰甲基溴和甲基氯仿规定的遵守情况，以及履行建立和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义务的情况。

6. 最后，他感谢委员会成员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祝他们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

出席情况

7.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亚美尼亚、德国、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8. 下列人员也出席了会议：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开发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9.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3/1 中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修正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针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所作的报告。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提供的资料。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孟加拉国（第 XVII/27 号决定及第 42/5 号建议）；
 - (二) 伯利兹（第 XIV/33 号决定和第 42/6 号建议）；
 - (三) 博茨瓦纳（第 XV/31 号决定和第 42/8 号建议）；
 - (四)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XVIII/21 号决定和第 42/9 号建议）；
 - (五) 斐济（第 XVII/33 号决定和第 42/11 号决议）；
 - (六) 几内亚比绍（第 XVI/24 号决定及第 42/13 号建议）；
 - (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XIX/27 号决定及第 42/15 号建议）；

- (八) 肯尼亚（第 XVIII/28 号决定和第 42/16 号建议）；
- (九) 吉尔吉斯斯坦（第 XVII/36 号决定和第 42/17 号建议）；
- (十) 莱索托（第 XVI/25 号决定和第 42/18 号建议）；
- (十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XVII/37 号决定和第 42/19 号建议）；
- (十二)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和第 42/20 号建议）；
- (十三) 墨西哥（第 XVIII/30 号决定和第 42/21 号建议）；
- (十四) 尼泊尔（第 XVI/27 号决定和第 42/23 号建议）；
- (十五)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和第 42/24 号建议）；
- (十六) 巴拉圭（第 XIX/22 号决定和第 42/25 号建议）；
- (十七) 索马里（第 XX/19 号决定和第 42/28 号建议）；
- (b) 关于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草案：索马里（第 XX/19 号决定和第 42/28 号建议）；
- (c)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 (一) 孟加拉国（第 42/5 号建议）；
 - (二) 厄立特里亚（第 42/29 号建议）；
 - (三)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第 42/30 号建议），沙特阿拉伯（第 42/31 号建议）和瓦努阿图（第 42/32 号建议）；
- 6.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问题。
- 7.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 8. 关于应邀出席履行委员会本次会议的缔约方的履约问题的资料。
- 9. 其他事项。
- 10. 通过会议报告。
- 11. 会议闭幕。

三、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10. 臭氧秘书处代表针对关于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供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43/2 和 UNEP/OzL.Pro/ImpCom/43/2/Add.1），提供了一份摘要。他指出，随着普遍批准的实现，一些新的缔约方也承担起了汇报基准年数据的义务，若干此类缔约方已经在履行该义务。在提及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必须满足的数据汇报要求时，他指出，所有缔约方都必须汇报每年的数据，即使有些年份的受控物质生产量或消费量为零也是如此。

11. 在提及数据汇报义务的遵守状况时，他说，所有需要汇报 1986 - 2007 年数据的缔约方都遵守了各自的汇报义务。在 2008 年数据方面，他最初汇报说，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有 174 个国家作了汇报。有 19 个缔约方在截至该日

时，尚未汇报 2008 年的数据，因此当时未遵守其 2008 年度的数据汇报义务，这些缔约方是：安哥拉、比利时、布隆迪、佛得角、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瑙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随后，他汇报说，布隆迪、佛得角、科特迪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瓦努阿图在本次会议上提交了所要求的数据，因此遵守了其 2008 年度的数据汇报义务。

12. 他指出，总体而言，缔约方在履行汇报义务的及时性方面不如前三年。

13. 在提及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状况时，他介绍了适用于 2008 年的控制措施，并概述了《议定书》所允许的豁免、允许量和特殊情况；秘书处评估可能的不遵守案例时，考虑到了这些因素。考虑到适用的控制措施、所有的豁免和允许用途以及审议的推迟，没有一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未遵守其 2008 年生产或消费要求。

14. 关于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大多数因为其此前的不遵守情况而受到密切监控的缔约方都遵守了针对它们的决定中所商定的承诺；大多数也都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下列按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汇报的 2008 年数据表明无法遵守消费方面义务，它们是：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墨西哥和土库曼斯坦。

15. 他回顾，在第 XVII/12 号决定中，缔约方要求秘书处汇报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而生产的氟氯化碳的数量，并与这些国家为此目的的允许生产量进行比较；并汇报关于缔约方之间生产权转让的现有数据。西班牙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的允许生产量为 407.7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汇报说，从法国获得了 519.49 耗氧潜能吨的生产权转让，从联合王国获得了 525 耗氧潜能吨的生产权转让，并生产了 1,081.5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以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求。联合王国尚未汇报 2008 年的数据；除联合王国之外，获得满足基本国内需求的允许生产量的所有其他氟氯化碳生产国所汇报的生产量为零。

16. 他说，鉴于缔约方在继续讨论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问题，因此在数据报告的增编中提供了销毁数据。最近几年来，汇报销毁数据的国家在逐渐增多，有 20 个缔约方，包括 4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都提交了 2008 年的资料。所汇报的数量显示，销毁的规模和一贯性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了较大的变动。他将拥有销毁设施的缔约方名单与汇报的销毁数据做了对比，并指出，一些拥有销毁设施的缔约方从来没有汇报过任何销毁数据；一些未公布拥有销毁设施的缔约方则汇报了销毁数据。

17.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各实施机构所开展的活动提供的资料

18. 在本项目下，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提交了资料，并指出，关于他将要提到的主题的更多资料载于一份多边基金文件（UNEP/OzL.Pro.21/INF/4）之中，该文件的内容涵盖拖延项目的实施状况，以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实现遵守即将生效的《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前景；该文件纳入了各实施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

19. 在提到履约现状及前景时，他汇报说，除厄瓜多尔外，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努力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都获得了援助，但援助不适用遵守氟氯烃控制措施的努力。厄瓜多尔消费了不到 0.1 千克的四氯化碳，并未寻求援助。仍有 92 个国家在消费一定数量的氟氯化碳，但是绝大多数缔约方未消费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除博茨瓦纳和索马里外，所有缔约方都收到了制定氟氯烃管理计划所需的资金。在履行委员会于 2009 年收到的 66 个议题中，有 47 个已经得到解决。他提供了关于一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所作出的履约决定生效后正在开展的活动的额外资料。

20. 在国家方案数据方面，他汇报说，在 143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有 115 个汇报了 2008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在所有汇报实行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中，95.3% 表示它们的制度运行良好。此外，培训了 82,071 名制冷维修技术员，启用了 13,516 台回收机器和 5,221 台再循环机器，其中 68.5% 的机器运作良好或非常好。2008 年，CFC-11、CFC-12 和 HCFC-22 的平均价格低于 2007 年的水平，但仍高于 2005 年和 2006 年。自 2006 年以来，HCFC 141-b 和 HCFC 142-b 的价格一直在上涨，而 HFC-134a 的价格则持续下降。

21. 各国并未广泛利用基于网络的国家方案数据汇报系统。基于网络的国家概况数据公布在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公共网站¹上，但也未得到广泛利用。他建议，应该维护并宣传这些系统，并在一年后对其效用进行审查。

五、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22. 委员会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时，审议了与各缔约方同时相关的所有问题，虽然有些问题是在不同的分项目下被提出的。委员会另外按顺序注意审议了议程项目 5 下列出的所有分项目。为了便于参考，在本议程下得到审议的缔约方的情况按字母顺序列于下文。

1 <http://intranet.unmfs.org/countryprofile/cp.aspx>。

A. 孟加拉国

23. 孟加拉国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 (a) (一) 和 5 (c) (一) 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和未遵守 2007 年和 2008 年氟氯化碳消费义务的情况

(a) 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24. 如第 XVII/27 号决定所记录，孟加拉国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0.550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如第 42/5 号建议中所述，已敦促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第 XVII/27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逐步淘汰甲基氯仿的承诺。

(b) 未遵守 2007 年和 2008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义务的情况

25. 孟加拉国于 2006 年 10 月告知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虽然真诚地作出了最大努力，但预计仍然无法遵守其 2007—2009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时间表。该缔约方指出，简言之，主要有若干原因导致其可能无法遵守规定。该缔约方到 2004 年，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其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后，才了解到其医用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由于将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排除在该计划之外，而该缔约方必须在《议定书》规定的 2007 年最后期限前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 85%，因此，可以用来实现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时间很有限。此外，该缔约方随后在逐步淘汰其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时，并未获得援助。

26. 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获悉，孟加拉国成功地限制了制冷部门和气雾剂部门的消费，从 2002 年至该次会议举行时，一直都提前遵守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但是，在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发现了消费氟氯化碳的情况，意味着估计的年度消费量出现了大幅上升。该缔约方进一步汇报，计量吸入器是由四个公司制造的，其中一个公司的生产量占该部门总生产量的 75%。

27. 在随后于 2007 年和 2008 年举行的几次会议上，委员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旨在强调孟加拉国的不遵守情况，并进一步协助该缔约方履行其义务。在第 40/6 号建议中，委员会要求孟加拉国继续与开发署以及环境署开展合作，加快实施各个项目，逐步淘汰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并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委员会每次会议提交关于实施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最新资料。

28. 正如该缔约方所预计的那样，2008 年提交的 2007 年数据显示，孟加拉国消费了 154.9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这一数量与该缔约方应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此类物质基准量的 85% 的义务不符，即比 87.2 耗氧潜能吨的基准量高出了 67.7 耗氧潜能吨。

29. 2008 年 11 月，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孟加拉国的情况，同时铭记第 XVIII/16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委员会特别考虑那些由于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而面临逐步淘汰挑战的缔约方。委员会在第 41/3

号建议中提议推迟到 2010 年再审议该缔约方的履约状况，但是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并不完全支持该建议，而是指示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

30. 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时，注意到了该缔约方在 2009 年 7 月 2 日致秘书处的信函中提供的额外资料。在该信函中，孟加拉国重申了其氟氯化碳超量消费的原因。该缔约方特别指出，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出现增长是难免的，因为在 2006 年，在 3000 万哮喘病或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中，只有大约 12% 的人在接受治疗，这主要是由于治疗成本高和无法获得治疗造成的；此外，孟加拉国政府和工业界正在致力于让所有患者都能承受治疗的费用。

31. 在同一份信函中，孟加拉国列出了一些倡议，以便在开发署以及环境署的指导和援助下在 2009 年以及之后加速削减氟氯化碳消费。最后，该缔约方请求委员会重申载于第 41/3 号建议中的立场，即建议推迟到 2010 年再审议孟加拉国的履约状况。

32.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该问题，并通过了第 42/5 号建议，该建议要求孟加拉国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遵守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还要求该缔约方在汇报氟氯化碳数据时，分别提供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使用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数据，以及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消费数据，并继续迅速与相关的实施机构合作，实施那些获得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项目，以便在这些部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最后，已再次敦促该缔约方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汇报为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而实施的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最新情况。

2. 履约问题状况

(a) 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33. 到本次会议举行时，孟加拉国提交了其 2008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为 0.5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载于第 XVII/27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 2008 年将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550 耗氧潜能吨。

(b) 未遵守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义务的情况

34. 孟加拉国在 2009 年 9 月 8 日致秘书处的信函中对第 42/5 号建议作出了回应。除了汇报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呈文中还包括以下内容：一项为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而制定的规定了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关于实施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和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逐步淘汰项目的状况的最新资料；以及 2007 年和 2008 年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使用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数据，以及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消费数据。该缔约方进一步确认，继续与环境署和开发署在项目实施方面开展合作。

35. 孟加拉国在提交数据时汇报说，2008 年消费了 158.31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该数量偏离了《议定书》中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在该物质消费基准量的 85%——87.2 耗氧潜能吨以下。该缔约方进一步提供了 2007 年和 2008 年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使用的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以及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消费数据，具体如下表。

年份	氟氯化碳的消费量 (公吨)		
	制冷和空调部门	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	总计
2007	83.253	71.88	155.135
2008	59.892	98.418	158.310

36.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孟加拉国的不遵守情况，最新的呈文中提供的资料，以及秘书处于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提供的背景资料都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3/INF/3 附件一。下文载列了对最新呈文资料的概述。

(c) 国家逐步淘汰计划的实施状况

37. 孟加拉国在最新的呈文中汇报说，继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根据第 57/28 号决定核准其第二、第三和第四批国家逐步淘汰计划之后，其政府已经实施了以下活动：

(a) 2009 年年中，在全国举行一系列讲习班，包括 2009 年 6 月举行了一次训练培训员的讲习班，开展了关于良好维护做法和翻修活动的培训；

(b) 将于 2009 年 12 月组织关于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贸易的边界对话，今后还将在海关入境点组织有关海关的培训。

38. 该缔约方还汇报说，已进一步作出努力，鼓励其工业界在出于维修目的必须使用氟氯化碳时，以及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无法获得不含氟氯化碳替代品的情况下，应进口回收的氟氯化碳，直至设备报废。由于制冷和空调部门采取了翻修和回收活动，并鼓励使用临时替代品，该部门对未使用过的氟氯化碳的需求预计会消失。

(d) 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逐步淘汰项目的实施状况

39. 根据该缔约方所汇报的资料，在本次会议举行之时，已实施一项快速通道机制来削减计量吸入器生产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孟加拉国一个主要的计量吸入器生产公司已经开发出 4 种不含氟氯化碳的新产品，并定于 2009 年 10 月和 11 月推出这些产品。已经在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项目下作出努力，开发更多不含氟氯化碳的产品，预计 2010 年可以推出更多不含氟氯化碳的新产品，这意味着在今后几年，该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将实现大幅削减。

40. 所汇报的其他活动包括：在工业界和孟加拉国胸肺基金会的支持下开展的、旨在推广不含氟氯化碳替代品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外联活动，以及由环境署制定的区域认识计划。此外，将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在达卡组织一次关于不含氟氯化碳的新替代品的全国研讨会。

41. 该缔约方还汇报说，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再向制冷和空调部门发放进口氟氯化碳的许可证。向计量吸入器部门发放的任何许可证都只限于缔约方会议授权的必要用途。

(e) 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

42. 孟加拉国的行动计划包括以下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具体时限，根据该缔约方的观点，该具体时限将确保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年份	氟氯化碳消费量 (公吨)		
	制冷和空调部门	计量吸入器制造部门	总计
2009	40	100	140
2010	0	0*	0

* 缔约方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43. 该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具体时限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最后期限（2010年1月1日）一致。

(f) 秘书处提请孟加拉国注意的问题

44. 在审查孟加拉国提交的文件时，秘书处向该缔约方指出，其行动计划中所列的计量吸入器部门 2009 年氟氯化碳的预计消费量为 100 耗氧潜能吨，这不符合其提名的 2010 年必要用途豁免数量 156.7 耗氧潜能吨。考虑到汇报开发了四种不含氟氯化碳的新产品并计划于 2009 年末推出，并且开发署和环境署也采取了努力，因此似乎 2010 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预计消费量可以少于 100 耗氧潜能吨。同样，2009 年的消费量可以少于 2008 年的消费量。已经请该缔约方指明，根据其所汇报的良好进展，何时有望逐步淘汰计量吸入器部门的氟氯化碳。

45. 在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信函中，孟加拉国解释，其 2010 年的必要用途提名是根据市场需求和 2008 年 12 月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之后的预期编制的。提名数量之所以为 156.7 耗氧潜能吨，是因为尽管计划要推出新的产品，但预计逐步建立这些新产品的库存，以确保向病人充分供应并在全国范围分发，需要时间。开展面向医生和病人的有针对性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获得病人对新产品的认可，也需要时间。

46. 该缔约方指出，国内的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每天都在增加。孟加拉国哮喘协会于 1999 年估计，8000 万人口中约有 700 万人口患有这些疾病。鉴于目前该国的人口保持在 1.5 亿的水平，计量吸入器的需求量已经大幅增长。医院方面确认，近年来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哮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急剧增加。空气污染被认为是导致这一情况恶化的主要原因。

47. 孟加拉国进一步指出，计量吸入器的生产商在满足 2009 年增加的需求方面已经承受了巨大的压力。2009 年所汇报的数量较低，而作此估计的根据是，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生产量有所节制，并且颁发的许可证数量比制药公司所要求的低。最后，该缔约方说，逐步淘汰医药部门使用的氟氯化碳也许要到 2015 年才有可能。

48.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秘书处代表委员会邀请孟加拉国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便作进一步的澄清。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49. 在本次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汇报了派往孟加拉国的代表团在 2009 年 10 月 22-24 日期间的工作情况。委员会主席、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环境署、开发署和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都前往孟加拉国，与来自环境部等部门的政府官员和工业界代表讨论该缔约方的遵

约情况，以促进履约进程。举办了一次高级别活动，以纪念推出了两种新的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代表团参观了一个计量吸入器主要生产商的设施。此次代表团的成果是，与该国政府签署了一份关于今后为实现履约而采取措施的协定，以及与逐步淘汰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有关的开发署项目文件。

50. 在回答一位委员会成员关于该缔约方如何在制冷部门实现氟氯化碳零消费的问题时，开发署的代表概述了该缔约方在这一领域的计划，包括用以在世界各地寻找氟氯化碳回收品的供应者的措施，一项在制冷做法方面的培训方案，以及使用随手可得的代用品。他表示，该缔约方可能有能力从 2009 年的进口数量中满足该部门 2010 年后的氟氯化碳需求。环境署的代表补充说，该缔约方正积极地实行其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在此过程中，在制冷部门、海关官员和公众之间正同步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以便减少该部门对氟氯化碳的需求。

51. 应委员会的邀请，孟加拉国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以提供更多资料。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前，他汇报说，如上所述，孟加拉国仍然承诺，在 2010 年前逐步淘汰制冷和空调部门以及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缔约方会议授权的必要用途允许量除外。他还指出，他的国家将有能力在 2012 年前完成计量吸入器的转产项目，并消除对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使用。这与上文所述的该国此前的表述不符，该国曾表示可能要到 2015 年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52. 在回答委员会有关孟加拉国计划如何实现这两个部门的逐步淘汰的问题时，他重申了上文概述的与孟加拉国的计划有关的资料，并提供了一些额外的详情。关于计量吸入器，他解释说，已按照环境署的要求，商定了一个采购氟氯化碳替代品的灵活的新程序（上文第 39 段提及的快速通道机制），根据这一程序，计量吸入器制造商可以自行购买替代品，而不用通过政府。虽然谈判和获得必要的核准花费了一些时间，但事实证明该程序是行之有效的：如上所述，一个制造商已经推出了四种不含氟氯化碳的新计量吸入器，另一个很快将推出其他两种新产品，还有一个制造商也进展迅速，将于 2010 年年中将另一种新产品投放市场。

53. 开发署的代表指出，这三家公司所销售的计量吸入器中含有两种最普遍的活性成份——舒喘宁和氯地米松，因此其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占 80%。开发署希望这些公司能在 2011 年年中前转向生产不含氟氯化碳（使用替代品）的计量吸入器。如果做到这一点，且第三家公司如期推出不含氟氯化碳的吸入器，那么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将到 2011 年年中下降 80%。

54. 已经认识到，该缔约方按缔约方会议授权的必要用途允许量使用的氟氯化碳数量，与委员会无关。不过，一些成员仍表示希望，根据在开发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已经取得和有望取得的进展，该缔约方将有能力在 2010 和 2011 年将在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允许量范围内的氟氯化碳使用量降至最低水平。

4. 建议

55.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 孟加拉国按照不遵守情事程序第4段，在2006年告知履行委员会，可能今后无法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有关氟氯化碳消费的义务，

还注意到 孟加拉国按照《议定书》第7条提交了2007年和2008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

赞赏地注意到 所汇报的2007和2008年0.5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氯仿消费量符合该缔约方载于第XVII/27号决定的承诺，即将此种受控物质的消费量在这些年份削减至不超过0.55耗氧潜能吨，

但是，注意到 该缔约方在2007年和2008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154.9耗氧潜能吨和158.3耗氧潜能吨，这些数量均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即将这些物质的消费量在这些年份削减至不超过87.2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还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提交了在 2010年恢复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将本报告附件一（B节）所载列的包括行动计划在内的决定草案转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第 43/1 号建议

B. 伯利兹

56. 伯利兹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 (a) (二) 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57. 如第 XIV/33 号决定所记录，伯利兹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文件编制完毕后，汇报了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如第 42/6 号建议所述，委员会商定，确认已收到伯利兹汇报的 2008 年数据，并将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数据，以确定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载于第 XIV/33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58. 伯利兹在提交 2008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时，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载于第 XIV/33 号决定的承诺。

3. 建议

59.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伯利兹汇报了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载于第 XIV/33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2 号建议

C. 博茨瓦纳

60. 博茨瓦纳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 (a) (三) 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61. 如第 XV/31 号决定所记录，博茨瓦纳承诺建立包括配额在内的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委员会因此在第 42/8 号建议中要求博茨瓦纳完成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过程，尽快且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告知秘书处已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做到这一点。

2. 履约问题状况

62.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博茨瓦纳还没有回应第 42/8 号建议。因此，其履约状况仍然保持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所汇报的那样。根据该报告，按照博茨瓦纳 2009 年 4 月 3 日的信函，有关臭氧消耗物质许可的法律已列入其国家气象服务法案，该法案已获议会通过，在成为法律之前还有待总统签署。

63.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秘书处代表委员会邀请博茨瓦纳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做出进一步的澄清。

3. 履约援助

64. 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环境署的代表说，气象服务法案全文还有待该国政府签署，并且国家臭氧主管部门已于 2009 年 2 月告知多边基金秘书处，已将臭氧消耗物质列入该缔约方标准局的受控物质清单。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汇报说，执行委员会考虑到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条例已于 2009 年 2 月公布，于是在 2009 年 4 月召开的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核准了博茨瓦纳的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4.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65. 在本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由于博茨瓦纳不是《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因此没有义务在通过旨在重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甲基溴控制规定的行动计划前，建立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然而，如上所述，博茨瓦纳已努力建立这样的甲基溴制度作为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这么做本身不是一个目的，而是一项措施，用以促进重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甲基溴控制的规定。随后，该缔约方事实上重新遵守了这些控制规定，但并没有汇报其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因此博茨瓦纳实现了预期目的，但就我们所知，这并非通过预期措施来实现的。秘书处的代表建议，委员会或愿在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时将上述事实考虑进去。

66. 应委员会的邀请，博茨瓦纳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她汇报，从 2004 年至今，甲基溴的消费量都为零，而且预计也不会再有消费量。该国参与了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涉及来自园艺部门的利益攸关方（该国唯一的一个使用甲基溴的部门），这些活动使他们确信替代品在经济和技术上的可行性，并消除了对甲基溴的需求。她还汇报，如上所述，引入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作为该国气象服务法案的一部分。已经制定了实行该制度的条例，并将在司法部核准和司法部长审查之后生效，她预期这一过程将于 2009 年末完成。该国将在许可证制度获得司法部核准后批准《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

67. 她还说，甲基溴的进出口由 1998 年的《农用化学品法》控制，该法控制进出口，并包括甲基溴等所有农用化学品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在回答委

员会一位成员的问题时，她确认博茨瓦纳没有为检疫和装运前目的而使用甲基溴。在回答另一位成员的问题时，她指出《农用化学品法》包括了标签方面的要求，这将使该缔约方将进口甲基溴与其进口的其他化学品区分开来。

5. 建议

68.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 博茨瓦纳于2009年4月向秘书处汇报的有关其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进展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表明，其在遵守《议定书》方面已取得了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根据第42/8号建议提交了有关载于第XV/31号决定的承诺状况的资料，该缔约方承诺建立包括配额在内的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注意到博茨瓦纳确认已于1998年建立这一制度。

第 43/3 号建议

D. 刚果民主共和国

69.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 (a) (四) 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70. 如第 XVIII/21 号决定所记录，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将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和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在 2008 年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文件编制完毕后，汇报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如第 42/9 号建议所述，委员会商定，赞赏地确认收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汇报的 2008 年数据，并商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数据，以决定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II/21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71.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提交 2008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时，汇报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量均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载于第 XVIII/21 号决定的承诺，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这些物质的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3. 建议

72.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刚果民主共和国汇报了 2008 年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载于第 XVIII/21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这些物质的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4 号建议

E. 厄立特里亚

73. 厄立特里亚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的缔约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在议程项目 5 (c) (二) 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建立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

74. 如第 42/29 号建议所述，要求厄立特里亚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完成建立和实行包括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过程，尽快且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告知秘书处何时开始实行该许可证制度。

2. 履约问题状况

75.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厄立特里亚还没有回应第 42/29 号建议。不过，该缔约方在其 2008 年 4 月的信函中汇报，许可证制度的终稿已提交司法部，以便与其他法律通告统一，并获得核准。该缔约方还指出，正在开展相关活动，包括旨在保护臭氧层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和教育活动。

76.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秘书处代表委员会邀请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做出进一步澄清。

3. 履约援助

77. 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环境署的代表汇报，厄立特里亚向环境署保证，其关于臭氧消耗物质许可的法律草案将在 2009 年 9 月前或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前颁布。他还补充说，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相关区域条例也将得到实施。

78. 在该次会议上，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如果不建立许可证制度，那么执行委员会就无法核准任何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计划。

79. 此外，工发组织的代表指出，由于厄立特里亚没有建立许可证制度，工发组织无法向其支付资金，这意味着该缔约方将无法遵守与工发组织签署的关于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协定。

4.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80. 应委员会的邀请，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在向委员会作出陈述并回答各成员的问题时，他汇报说，厄立特里亚已经在农业部的授权下建立了关于甲基溴的条例，包括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针对所有臭氧消耗物质的许可证制度最终草案已经完成，并将载列于涵盖所有化学品的环境法律中，该法律有望在 6 个月内获得核准。与此同时，该缔约方利用非正式安排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流动。通过与进口方、工业界及负责贸易、工业、运输和通讯的部门合作，这些条例在生效前就已进行了适用。该缔约方还在区域一级开展工作，包括应用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相关区域条例。

81.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关于执行机构开展协助厄立特里亚的活动的活动时，环境署的代表确认，已经建立了一个针对甲基溴的许可证制度，针对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的条例还有待最后核准和实施，其他旨在控制臭氧消耗物质流动的国家和区域活动正在开展中。要求厄立特里亚提供这些努力的书面证明，以便实行其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82. 在回答一位委员会成员关于厄立特里亚可能非法进口臭氧消耗物质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厄立特里亚从来没有提交关于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的资料，而且秘书处没有任何有关此类贸易的资料。

5. 建议

83.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 厄立特里亚于 2008 年 4 月向秘书处汇报的有关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并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努力的资料，这些资料表明其已在遵守《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交的有关其建立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努力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进一步注意到 厄立特里亚确认，尽管正式的许可证制度还没有建立，但该缔约方正采取措施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包括通过酌情应用现有法律来做到这一点，

(a) 敦促厄立特里亚加强现有措施控制贸易，包括控制臭氧消耗物质方面的非法贸易；

(b) 请该缔约方尽快且最好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最新的情况报告，以及时供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第 43/5 号建议

F.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8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 (c) (三) 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和履约状况：

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汇报，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5 耗氧潜能吨。如第 XVII/32 号决定所记录，该缔约方早些时候曾承诺要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因此，所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数据偏离了载于第 XVII/32 号决定的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86. 因此，如第 42/30 号建议所述，已要求该缔约方尽快且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对其偏离《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下义务的解释，同时酌情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87. 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已提醒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针对上述建议提交回复。在本次会议举行时，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88. 在本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汇报说，秘书处已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了该缔约方的一份信函，其中说明了该缔约方在 2007 年偏离《议定书》控制规定的情况，并解释其在该年偏离适用的控制规定，是因为推迟通过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但是自 2007 年 11 月起，国家臭氧主管部门已与环境和紧急情况管理办公室及海关当局合作实行了该制度。该缔约方进一步解释说，它

已指派司法部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以加速最终通过相关条例，并指出希望在 2009 年 12 月之前实施这些条例。在 10 月 12 日的通讯中，该缔约方还汇报说，其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且预计 2009 年的消费量也为零。

3. 建议

89.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向秘书处所汇报的其 2007 年不遵守情况的解释，
进一步注意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于 2008 年恢复履约，

(a)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将本报告附件一（F 节）所载的包括行动计划在内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第 43/6 号建议

G. 斐济

90. 斐济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五）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91. 如第 XVII/33 号决定所记录，斐济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5 耗氧潜能吨。根据第 42/11 号建议，已敦促该缔约方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I/33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92.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斐济提交了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0.1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其载于第 XVII/33 号决定的承诺。

3. 建议

93.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斐济汇报了 2008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I/33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甲基溴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5 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甲基溴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7 号建议

H. 几内亚比绍

94. 几内亚比绍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六）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95. 如第 XVI/24 号决定所记录，几内亚比绍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941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文件编制完毕后，汇报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根据第 42/13 号建议，委员会商定，赞赏地确认收到几内亚比绍 2008 年的数据，并商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数据，以决定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24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96. 几内亚比绍在提交的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中，汇报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4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24 号决定的承诺，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3. 建议

97.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几内亚比绍汇报了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24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941 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8 号建议

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七）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99. 如第 XIX/27 号决定所记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根据第 42/15 号建议，已敦促该缔约方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IX/27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100.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IX/27 号决定的承诺。

3. 建议

101.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汇报了 200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IX/27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9 号建议

J. 肯尼亚

102. 肯尼亚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八）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03. 如第 XVIII/28 号决定所记录，肯尼亚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10.0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文件编制完毕后，汇报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根据第 42/16 号建议，委员会商定，赞赏地确认收到肯尼亚 2008 年的数据，并商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数据，以决定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II/28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104. 肯尼亚在提交的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中，汇报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7.5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II/28 号决定的承诺。

3. 建议

105.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肯尼亚汇报了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提前遵守载于第 XVIII/28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10.0 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10 号建议

K. 吉尔吉斯斯坦

106. 吉尔吉斯斯坦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九）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107. 根据第 XVII/36 号决定的记录，吉尔吉斯斯坦承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该缔约方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文件编制完毕后，汇报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根据第 42/17 号建议，委员会商定，赞赏地确认收到吉尔吉斯斯坦 2008 年的数据，并商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数据，以决定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I/36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108. 吉尔吉斯斯坦在提交的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中，汇报了其哈龙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I/36 号决定的承诺。

3. 建议

109.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吉尔吉斯斯坦汇报了 2008 年的哈龙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I/36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其哈龙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哈龙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11 号建议

L. 莱索托

110. 莱索托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十）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111. 如第 XVI/25 号决定所记录，莱索托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根据第 42/18 号建议，已敦促该缔约方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25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112.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莱索托提交了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哈龙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25 号决定的承诺。

3. 建议

113.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莱索托汇报了 2008 年的哈龙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25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其哈龙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哈龙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12 号建议

M.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1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十一）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115. 如第 XVII/37 号决定所记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根据第 42/19 号建议，已敦促该缔约方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I/37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116. 在本次会议期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了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哈龙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I/37 号决定的承诺。

3. 建议

117.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汇报了 2008 年的哈龙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I/37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其哈龙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哈龙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13 号建议

N. 马尔代夫

118. 马尔代夫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十二）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19. 如第 XV/37 号决定所记录，马尔代夫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根据第 42/20 号建议，已敦促该缔约方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37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120.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马尔代夫提交了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37 号决定的承诺。

3. 建议

121.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马尔代夫汇报了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37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14 号建议

O. 墨西哥

122. 墨西哥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十三）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23. 如第 XVIII/30 号决定所记录，墨西哥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9.376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提交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88.0 耗氧潜能吨。这些

数据偏离了该缔约方载于第 XVIII/30 号决定的承诺。因此，根据第 42/21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对其偏离载于第 XVIII/30 号决定的承诺的解释，并酌情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2. 履约问题状况

124. 依照第 42/21 号建议，墨西哥在 2009 年 8 月 3 日和 9 月 12 日的信函中提交了对其偏离载于第 XVIII/30 号决定的承诺的解释，以及规定了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这些呈文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3/INF/3 附件一，并摘要总结如下。

125. 墨西哥在提交其关于 2008 年超量消费的解释文件时，还提交了 2005-2010 年期间的背景资料以及库存、使用和进口的年度数据。该缔约方解释说，一家主要的氯工厂将四氯化碳用作加工剂，为一家墨西哥石油公司供应氯，供其生产单体氯乙烯。自 2005 年以来，技术问题和供电的中断造成了这家工厂数次停产，导致大量四氯化碳从该氯工厂蒸发流失。2006 年，由于高成本以及原产国的条例生效所引起的拖延问题，墨西哥没有进口四氯化碳。

126. 2007 年 7 月，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一个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项目，该项目定于 2008 年 7 月完工。该项目涉及到采购和安装冷凝和吸收装置，从而使工厂停止使用四氯化碳来生产氯。但是，由于要在核准的供资水平内选择一家设备提供商存在一些问题，新设备的采购一直被拖延。根据该缔约方的观点以及工发组织的意见，后来采购了新设备，并将在 2009 年最后一个季度开始安装。在此情况下，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0 年完工。

127. 该缔约方解释说，由于实施上述项目涉及到的复杂因素，氯工厂的所有者请求在 2008 年获得特许进口四氯化碳。考虑到该工厂可能长期停产所带来的经济、健康及其他工业影响，已授权该公司在该年度进口 80 耗氧潜能吨的四氯化碳。

128. 墨西哥表示，从 2009 年起将不再进口四氯化碳，而且该工厂在安装氯气回收系统期间的运作所需四氯化碳的数量将从库存中获取。如果库存不足，该公司将在 2010 年第一季度后停止运作。

129. 该缔约方指出，虽然了解到其 200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超量，但其 2005-2009 年期间的实际消费总量低于同期核准的总数量。此外，该缔约方指出，从 2009 年起其四氯化碳消费量将为零，从而满足了第 XVIII/30 号决定规定的相应时限。

130. 墨西哥的行动计划包括以下关于四氯化碳消费量规的具体时限，根据该缔约方的观点，该行动计划将确保墨西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年份	四氯化碳消费量（耗氧潜能吨）
2009	0
2010	0

131. 该计划所载列的关于四氯化碳消费量的具体时限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最后期限 2010 年 1 月 1 日一致。

132.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缔约方的状况，秘书处代表委员会邀请墨西哥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做出进一步的澄清。

3.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33. 应委员会的邀请，墨西哥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提供了补充资料。在向委员会做出发言并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他指出，秘书处的代表为该会议编写的文件以及向委员会做出的发言中所提供的摘要总结是准确的。如上所述，该项目旨在消除氯制造工厂对四氯化碳的需求，但由于墨西哥政府不可控制的各种因素而被拖延。尽管墨西哥了解到 200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超量，但其 2005-2009 年期间的实际消费总量低于同期核准的总数量。最重要的是，从 2009 年起墨西哥四氯化碳消费量将为零，从而满足了第 XVIII/30 号决定规定的相应时限。

4. 建议

134.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墨西哥对其 2008 年的超量消费所做的解释，墨西哥汇报 200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88.0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量不符合其载于第 XVIII/30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9.376 耗氧潜能吨，

还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9 年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将本报告附件一（C 节）所载列的包括行动计划在内的决定草案转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第 43/15 号建议

P. 尼泊尔

135. 尼泊尔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十四）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36. 如第 XVI/27 号决定所记录，尼泊尔承诺在 2008 年向国内市场投放的所缉获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数量将不超过 4.05 耗氧潜能吨。根据第 42/23 号建议，已敦促该缔约方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VI/27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137.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尼泊尔提交了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和向其国内市场投放的氟氯化碳数量分别为零耗氧潜能吨和 3 公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VI/27 号决定的承诺。

3. 建议

138.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尼泊尔汇报了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并已遵守载于第 XVI/27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向国内市场投放的所缉获的氟氯化碳数量不超过 4.05 耗氧潜能吨。

第 43/16 号建议

Q. 尼日利亚

139. 尼日利亚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十五）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40. 如第 XIV/30 号决定所记录，尼日利亚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00.0 耗氧潜能吨。根据第 42/24 号建议，已敦促该缔约方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IV/30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141.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尼日利亚提交了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6.5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IV/30 号决定的承诺。

3. 建议

142.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尼日利亚汇报了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IV/30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00.0 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17 号建议

R. 巴拉圭

143. 巴拉圭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十六）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44. 如第 XIX/22 号决定所记录，巴拉圭承诺在 2008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和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分别削减至不超过 31.6 耗氧潜能吨和不超过 0.1 耗氧潜能吨。根据第 42/25 号建议，已敦促该缔约方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 2008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已遵守载于第 XIX/22 号决定的承诺。

2. 履约问题状况

145. 在本次会议举行时，巴拉圭提交了其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 27.3 耗氧潜能吨和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IX/22 号决定的承诺，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这些物质的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3. 建议

146. 委员会因此商定，祝贺巴拉圭汇报了 2008 年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遵守载于第 XIX/22 号决定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其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分别削减至不超过 31.6 耗氧潜能吨和不超过 0.1 耗氧潜能吨，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这些物质的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第 43/18 号建议

S. 沙特阿拉伯

147. 沙特阿拉伯是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c) (三) 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议的履约问题及履约状况

148. 沙特阿拉伯汇报，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657.8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据偏离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在在该物质消费基准量的 15%，即 269.8 耗氧潜能吨以下。

149. 在 2009 年 9 月 13 日的信函中，沙特阿拉伯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其针对第 42/31 号建议的回复，文件 UNEP/OzL.Pro/ImpCom/43/INF/3/Add.1 中概述了该回复。该缔约方提到，它之前被确定为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但是，在重新确定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之后，却被多边基金排除在外，因此只能依靠自己的能力和资源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然而，该缔约方还是实现了 1999 年的冻结目标和 2005 年的削减目标。

150. 该缔约方剩余的氟氯化碳消费主要集中在维修部门，经证实，将其逐步淘汰非常困难。2007 年 11 月，在该缔约方不断请求多边基金支持后，已通过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所核准的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向该缔约方提供援助。根据与该计划相关的协定，沙特阿拉伯将能够在 2009 年之前恢复履约。但由于国家逐步淘汰计划于 2008 年开始实施，其结果不会影响 2007 年的消费水平。据称，2008 年的消费水平略微受到该计划实施的影响。

151. 沙特阿拉伯还在呈文中指出，与国家方案共同得到核准的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包含了一份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实现遵守《议定书》附件 A 和 B 所载的针对臭氧消耗物质的控制措施。最后，该缔约方指出，将很快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8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

2. 建议

152.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对其 2007 年氟氯化碳超量消费的解释，该缔约方汇报了 2007 年度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657.8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量不符合《议定书》关于将该年度此类物质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269.8 耗氧潜能吨的要求，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在本次会议以前尚未汇报其 2008 年度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

(a) 请沙特阿拉伯尽快且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b) 如有必要，邀请沙特阿拉伯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c) 在未提交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将本报告附件一（G 节）所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将要求该缔约方按照上文 (a) 分段行事；

(d) 敦促沙特阿拉伯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8 年度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

(e) 将沙特阿拉伯列入本报告附件一（A 节）所载列的决定草案中，该决定草案载有一份在本次会议举行时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 2008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缔约方名单。

第 43/19 号建议

T. 索马里

153. 索马里是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a)（十七）和 5(b) 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与履约状况

154. 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索马里遵守第 XX/19 号决定规定的情况。根据该决定，该缔约方承诺在 2009 年 12 月底以前引进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举行时，该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其已于 2009 年 5 月开始起草关于许可证制度的法律，并将尽快提交相关资料。

155. 鉴于这一情况，委员会商定，如第 42/28 号建议所记录，按照索马里向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供的澄清，酌情修正包括该缔约方的行动计划在内的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156. 索马里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进出口臭氧消耗物质的条例草案。在本次会议期间，秘书处与索马里政府共同努力促进这些条例的通过。

157.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缔约方的状况，秘书处代表委员会邀请索马里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做出进一步的澄清。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58. 秘书处的代表在本次会议上汇报说，它已于 10 月 29 日收到来自该缔约方的资料，这些资料表明，其已制定各项建立许可证制度所必需的条例。

159. 在回答一个问题时，多边基金的代表解释说，该缔约方国家方案的核准与否并不取决于其是否建立了许可证制度，虽然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核准与否取决于这一点。

160. 应委员会的邀请，索马里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以提供更多资料。在向委员会进行陈述以及回答委员会成员的提问时，他汇报说，索马里已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的许可证制度，并将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充分实行该制度。

161.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一个问题时，环境署的代表汇报说，自 2008 年以来，实施机构与索马里政府一直保持着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索马里已开展了体制增强活动和国家方案编制工作，但是该缔约方的安全状况阻碍了前往该国实地考察，因此必须提交一份不设具体的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方案。

162. 多边基金的代表汇报说，索马里已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该方案。已建议核准该方案，预计方案将得到核准。

3. 建议

163. 委员会因此商定，注意到索马里已确认建立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该制度已于 2009 年 10 月生效。委员会进一步商定，相应地调整其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所商定的决定草案，并将本报告附件一（E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第 43/20 号建议

U. 瓦努阿图

164. 瓦努阿图是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5(c)(三)下得到了审议。

1. 应审议的履约问题及履约状况

165. 瓦努阿图汇报说，2006 年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分别为 2.3 耗氧潜能吨和 0.3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在 2006 年将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将其甲基溴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0.2 耗氧潜能吨。

166. 此外，瓦努阿图汇报说，2007 年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分别为 0.3 耗氧潜能吨、15.9 耗氧潜能吨和 0.4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将其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将其甲基溴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0.2 耗氧潜能吨。

167. 已根据第 42/32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尽快且最好不晚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提交对其偏离《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下义务的解释，同时酌情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168. 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已提醒瓦努阿图针对上述建议提交回复。在本次会议举行时，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2.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69. 在本次会议的第一天，秘书处的代表汇报说，瓦努阿图已于当天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信函，其中汇报了 2006 和 2007 年的修订数据及其他资料。瓦努阿图在该信函中解释说，其所消费的甲基溴是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而且事实上，其哈龙的消费量曾为零耗氧潜能吨，另外，其 2006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2007 和 2008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则分别为 0.3 和 0.7 耗氧潜能吨。修订后的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在上述年度遵守了甲基溴和哈龙的控制规定，以及 2006 年度氟氯化碳的控制规定，但是仍然未遵守 2007 和 2008 年的氟氯化碳控制规定。此外，该缔约方指出，其基准年（1995–199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数据存在错误，据此，它已请求委员会审议修订其氟氯化碳的基准。它指出，缺乏合适的的数据汇报系统促使它宣布基准存在错误，而基准修订请求所依据的新数据则来源于由环境署、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所罗门群岛共同开展的核查活动。

3. 建议

170.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瓦努阿图针对第 43/32 号建议，提交了其 2006 年和 2007 年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的修订消费数据，以及 2008 年的消费数据，

注意到 修订后的哈龙和甲基溴数据确认，这些物质的消费量为零，因此，瓦努阿图遵守了 2006-2008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这些物质的控制措施，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 2007 和 2008 年的数据显示，其在这两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 0.3 和 0.7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量不符合《议定书》关于将这些年份的氟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要求，

进一步注意到 瓦努阿图提交了一份要求修订其氟氯化碳基准数据的请求，

(a) 请瓦努阿图尽快且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b) 如果瓦努阿图希望继续请求修订基准数据，则请其按照第 XV/19 号决定所述方法向秘书处提交资料；

(c) 如有必要，邀请瓦努阿图派遣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讨论上述事项；

(d) 将本报告附件一（I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将要求该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a) 分段行事。

第 43/21 号建议

六、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问题

171.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了 2008 年缔约方的年度数据报告，土库曼斯坦的不遵守情况（不受此前任何委员会建议或缔约方决定的约束）以及所罗门群岛的不遵守情况。委员会已第四十二次会议已审议了所罗门群岛的不遵守情况，但没有就此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A. 数据汇报

17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指出，共有 19 个缔约方没有在本次会议前汇报 2008 年的年度数据，但其中 8 个缔约方在本次会议期间汇报了数据。

建议

173. 委员会因此商定，将本报告附件一（A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该次会议将记录并赞赏地注意到已汇报 2008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并列出了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汇报义务的缔约方。

第 43/22 号建议

B. 土库曼斯坦

1. 应审议的履约问题及履约状况

174. 土库曼斯坦汇报，2008 年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3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将其 200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175. 鉴于秘书处提出了澄清要求，土库曼斯坦在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和 24 日的信函中解释说，进口的数量已被指定用于分析水中所含的油，而《议定书》并未豁免这一用途。该缔约方进一步指出，在进口四氯化碳时，并未事先与其自然保护部进行协调，今后将采取措施避免发生类似案例。

2. 建议

176.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土库曼斯坦对其 2008 年四氯化碳超量消费的解释，该缔约方汇报了 2008 年度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3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量不符合《议定书》关于将该年度此类物质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要求，

(a) 请土库曼斯坦尽快且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b) 如有必要，邀请土库曼斯坦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讨论此事项；

(c) 在未提交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将本报告附件一（H 节）所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将要求该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a) 分段行事。

第 43/23 号建议

C. 所罗门群岛

1. 应审查的履约状况

177. 秘书处回顾，所罗门群岛汇报了其 2006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4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量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将氟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其基准水平 2.1 耗氧潜能吨的 50% 以下。第 XX/18 号决定已要求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其 2006 年超量消费的解释文件，以及一份规定了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供履行委员会审议，并汇报其尚未汇报的 2007 年数据。所罗门群岛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的信函中提交了所要求的解释文件及其 2007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7 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所罗门群岛还在信函中表示，从 2007 年起将不再进口氟氯化碳。

2. 履约问题状况

178. 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所罗门群岛的履约状况，并通过了第 42/27 号建议；委员会在该建议中注意到了该缔约方的解释文件，并祝贺其已迅速恢复履约，但没有核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3. 建议

179.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 其第 42/27 号建议，委员会在该建议中注意到了所罗门群岛关于其未履行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义务的解释文件，并注意到了该缔约方随后于 2007 年已恢复履约，

将本报告附件一（D 节）所载列的包括行动计划在内的决定草案转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第 43/24 号建议

七、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18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本项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43/4）。

《议定书》第 4B 条（《蒙特利尔修正案》对该条进行过介绍）要求每个《修正案》缔约方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在第 4B 条对其生效后 3 个月内，建立针对进出口新的、使用过的、可回收和再利用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81. 在已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的 178 个缔约方中，有 5 个缔约方尚未汇报建立许可证制度，但是，其中有 2 个缔约方刚刚批准《修正案》，因此其汇报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义务尚未生效。有 13 个尚未成为《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的国家汇报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在 196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只有 5 个缔约方尚未汇报建立许可证制度。

建议

182. 委员会因此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建立和实行《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许可证制度过程中所作的巨大努力；

(b) 注意到若干尚未成为《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也建立了许可证制度，为此向它们表示祝贺；

(c) 将本报告附件一（J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将记录已向秘书处汇报了下述事项的《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的数量：已建立和实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将要求那些尚未这么做的《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用于确保迅速建立和实行此种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第 43/25 号建议

八、关于应邀出席履行委员会本次会议的缔约方的履约问题的资料

183. 履行委员会审查了应邀出席的缔约方所提交的资料。这些缔约方包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厄立特里亚、墨西哥和索马里。本报告第五章概述了委员会针对这些缔约方的状况，包括它们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审查情况。

九、其他事项

184.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十、通过会议报告

185.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建议草案的案文，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写本次会议的报告，并在编写时与兼任本次会议报告员的主席进行磋商。

十一、会议闭幕

186.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4 时 50 分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决定草案

A. 第 XXI/-号决定草案：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 在应该汇报其 2008 年数据的 193 个缔约方中有[182 个]已作出汇报，其中有 64 个缔约方已根据第 XV/15 号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其数据，但是

关切地注意到 下列缔约方尚未汇报其 2008 年的数据：[安哥拉]、[比利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瑙鲁]、[沙特阿拉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注意到 在秘书处收到未上报数据之前，未按照第 7 条汇报其 2008 年数据的缔约方将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状况，

还注意到 缔约方未及时汇报其数据，妨碍了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 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可以极大地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工作，

1. 敦促本决定中所列出的各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酌情与实施机构进行密切协作，向秘书处汇报所需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汇报情况；
3.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数据以后立即汇报消费和生产量数据，最好按照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办法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

B. 第 XXI/-号决定草案：2007 年和 2008 年孟加拉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的规定的情况

注意到 孟加拉国于 1990 年 8 月 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4 年 3 月 18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以及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由多边基金提供 6,339,765 美元，协助孟加拉国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孟加拉国汇报，2007 年和 2008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154.9 耗氧潜能吨和 158.3 耗氧潜能吨，这超出了孟加拉国在这些年份对这些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87.2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已经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孟加拉国明确承诺：

- (a) 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

(一) 2009 年不超过 140 耗氧潜能吨；

(二) 2010 年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敦促孟加拉国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4. 密切监测孟加拉国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孟加拉国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5.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孟加拉国，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状况，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C. 第 XXI/-号决定草案：2008 年墨西哥未遵守《议定书》针对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的规定的情况

注意到 墨西哥分别于 1988 年 3 月 31 日、1991 年 10 月 11 日、1994 年 9 月 16 日、2006 年 7 月 28 日和 2007 年 9 月 1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并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由多边基金提供 96,073,703 美元，协助墨西哥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墨西哥汇报，2008 年度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88.0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量不符合该缔约方载于第 XVIII/30 号决定中的承诺，即将该年度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9.376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已经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消费量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墨西哥明确承诺：

(a) 在 2009 年及其后各年份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敦促墨西哥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消费；

4. 密切监测墨西哥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

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墨西哥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5.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墨西哥，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作为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D. 第 XXI/-号决定草案：所罗门群岛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所罗门群岛汇报，2006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4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该年度对此类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1.1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该年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但是，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回应了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第 XX/18 号决定所载的关于对其超量消费进行解释的要求，汇报说其在 2007 年修正了《海关和消费法》，纳入了针对氟氯化碳进口的限制措施，因而未能在 2007 年之前正式适用这些措施；

3. 进一步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已于 2007 年恢复履约，并承诺从 2008 年起限制氟氯化碳的进口；

4.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进展；

E. 第 XXI/-号决定草案：索马里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 索马里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虽然索马里的国家方案尚未得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但已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审议，建议委员会核准该国家方案，

1. 索马里汇报说，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79.5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对此类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36.2 耗氧潜能吨，因此索马里在该年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但是，注意到索马里汇报的 2008 年度氟氯化碳消费量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下的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根据第 XX/19 号决定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该制度已于 2009 年 10 月生效；

4. 还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已经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索马里明确承诺：

(a) 在 2010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测其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5. 敦促索马里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努力，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6. 密切监测索马里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索马里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7.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索马里，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F. 第 XXI/-号决定草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汇报，2007 年度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0.5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该年度对这些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0.2 耗氧潜能吨，因而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但是注意到，针对要求其解释超量消费的要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汇报已经开始执行 2007 年 11 月生效的许可证制度；

3. 进一步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于 2008 年恢复履约，并承诺禁止 2009 年及以后进口氟氯化碳；

4.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进展；

G. 第 XXI/-号决定草案：2007 年沙特阿拉伯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的规定情况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于 1993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了由多边基金提供 2,378,485 美元，协助沙特阿拉伯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沙特阿拉伯汇报，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657.8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该年度对此类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269.8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2. 请沙特阿拉伯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3. 密切监测沙特阿拉伯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沙特阿拉伯应继续获得国际协助，以便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的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遵守其承诺；

4.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沙特阿拉伯，如果不能及时恢复遵

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作为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H. 第 XXI/-号决定草案：2007 年土库曼斯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的规定的情况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 土库曼斯坦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由多边基金提供 336,973 美元，协助土库曼斯坦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还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汇报，2008 年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0.3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零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此类物质的控制措施；

2. 请土库曼斯坦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3. 密切监测土库曼斯坦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土库曼斯坦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4. 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土库曼斯坦，如果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I. 第 XXI/-号决定草案：2007 和 2008 年瓦努阿图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 瓦努阿图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由多边基金提供 88,020 美元，协助瓦努阿图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

1. 瓦努阿图汇报，2007 年和 2008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0.3 耗氧潜能吨和 0.7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这些年份此种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零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此类物质的控制措施；

2. 请瓦努阿图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3. 密切监测瓦努阿图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瓦努阿图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4. 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瓦努阿图，如果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四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J. 第 XXI/-号决定草案：汇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颁发制度的情况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建立《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内的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生产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制度的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该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 在[178]个《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中，已有 [174] 个缔约方根据该《修正案》的条款要求，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还赞赏地注意到 [12] 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的《议定书》缔约方也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认识到 许可证制度规定了对进出口臭氧消耗物质进行监督，防止非法贸易和便于数据收集，

1. 鼓励所有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的《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这一修正案，如果尚未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制度，请建立这一制度；

2. 敦促已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的所有缔约方确保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确立这些制度的结构，并确保它们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3. 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要求《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定期审查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亚美尼亚

Mrs. Asya Muradyan
 Head of Land and Atmosphere
 Protec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Nature Protection
 Government Bldg.3, Republic Sq.
 00100 Yerevan
 Republic of Armenia
 Tel: +(374) 10 54 11 82/83
 Fax:+(374) 20 54 11 83/58 54 69

德国

Ms. Elisabeth Munzart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Division IG II 1
 Robert-Schumann- Platz 3
 53175 Bonn
 P.O. BOX 120629
 53048
 Tel: + 49 (0) 22899 305 2732
 Fax: +49 (0) 22899 305 3524
 E-mail:
 Elisabeth.Munzert@bmu.bund.de

约旦

Mr. Ghazi Al Odat
 Ministry Adviser, Head of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1
 Amman 11941, Jordan
 Tel: + 9626 552 1931
 Fax: + 9626 553 1996
 E-mail: odat@moenv.gov.jo

毛里求斯

Mr. Yahyah Pathel
 Divisional Environment Officer
 Coordination and Project
 Implement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Ken Lee Tower, Barrack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Tel: +230 211 3198 / +230 918 9254
 Cell: + 230 918 9254
 Fax: +230 210 6687
 E-mail: ypathel@mail.gov.mu

墨西哥

Mr. Wilehaldo Cruz-Bressant
 Titular de la Unidad Coordinadora
 de Asuntos Juridicos
 Secretaria de Medio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Boulevard Adolfo Ruiz
 Cortines 4209, 2nd floor, Fracc.
 Jardines en la Montana
 Mexico D.F. 14210
 Fax: +52 55 56280832
 E-mail:
 wilehaldo.cruz@semarnat.gob.mx

Mr. Agustín Sánchez
 Coordinator, Ozone Protection Unit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retariat
 Av. Revolución 1425 Nivel 39 Col.
 Tlacopac San. Angel
 México D.F. 01040
 Tel: +52 55 5624 3552
 Fax: +52 55 5624 3583
 E-mail:
 agustin.sanchez@semarnat.gob.mx

Mr. Ives Gomez
 Director para la Agenda Gris
 Unidad coordinador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Secrearia de Medio Ambiente u
 Recursos Naturales
 Ciudad de Mexico
 Blvd. Adolfo Ruiz Cortinez|
 # 4209,
 Piso 1,14210
 Tel: +52 55 562 80600
 Ext. 12206
 Fax: +52 55 5628 0694
 E-mail:
 ives.gomez@semarnat.gob.mx

新西兰

Ms. Robyn Washbourne
Trade Environment Competi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New Zealand
Fax: +64 4 473 7010
E-mail:
robyn.washbourne@med.govt.nz

尼加拉瓜

Mrs. Hilda Espinoza
Directora General de Calidad
Ambiental Focal Point, Montreal
Protocol
Direccion General Calidad Ambiental
Ministerio Ambiente y los Recursos
Naturales (MARENA)
Apdo 5123
Managua
Nicaragua
Tel: +505 2632620
Fax: +505 2632620
E-mail: hespinoza@marena.gob.ni/
espinoza.urbina@gmail.com

尼日尔

Mr. Ibrahim Malam Soumaila
Deputy Officer
Ozone Unit
BP 578 Niamey-
Niger
Tel: + 227 20 722793/96962592
E-mail:ibrahim.soumaila@yahoo.fr

俄罗斯联邦

Mr. Sergey Vasiliev
Adviser/Referen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ocal Point for Ozone Vienna
Convention & Montreal Protocol
Tel: +7(499) 252 09 88
Fax:+7(495) 254 83 82
E-mail: svas@mnr.gov.ru

斯里兰卡

Dr. W.L. Sumathipala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No. 342
Kotte Road
Pitakotte
Sri Lanka
Tel: + (94) 11 2811 248
Fax: +(94) 11 28 11 417
E-mail: sumathi@noulanka.lk

B. 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各实施机构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Mr. Eduardo Ganem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r. Pury Sorokin
Project Manager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Programme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B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Fax: (+43 1) 26026- 6804
E-mail: v.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Viraj Vithoontien
Senior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MSN MC 4-419,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Fax: (1-202) 522-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Mr. Nandan Chirmulay
Senior Technical Advisor and
Regional Coordinator,
(Asia & Pacific)
Montreal Protocol
Unit/EEG/BDP
UNDP
304 East 45th street, 9th Floor,
Rm. 970
NY 10017, USA
Fax: (+1 212)906 6947
E-mail:
nandan.chirmulay@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Mr. James S. Curlin
Capacity Building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Cedex 15
Paris, France
Tel: +33 1 4437 14 55
Fax: (+33 1) 4437 1474
Jim.curlin@unep.fr

Mr. Jeremy Boubie Bazye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French speaking Africa
Ozone Action Programme,
ROA/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G.P.O 00100
Kenya
Tel: + 254 20 7624281
Cell: +254 714 636316
Fax: + 254 20 7623165
E-mail:
jeremy.bazye@unep.org

执行委员会主席

Dr. Husamuddin Ahmadzai
Senior Adviser
Enforc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Swed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E-106 48
Stockholm SE 106 48
Sweden
Tel: + 46 6 698 1145
Fax: + 46 8 698 1602
E-mail:
husamuddin.ahmadzai@naturv
ardsverket.se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Ing. Juan Tomas Filpo
Chief, National Ozone Unit
Under Secretariat of
Environment Management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retariat
Av. 27 de Febrero/Av
Tiradentes, Edificio
Plaza Merengue suite 202
Santo Domingo
Dominican Republic
Fax: + 809 4720631
E-mail:
juan.filpo@MARENA.gob.do
or Pomxls@gmail.com

C. 受邀缔约方**孟加拉国**

Mr. M. Shahjahan
 Director Technical,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
 Government of Bangladesh
 Paribesh Bhaban, E-16,
 Agargaon
 Sher-e-Bangla Nagar,
 Dhaka 1207
 Tel: + 880 20 913 6648
 Fax: +880 2 9118682
 Mob: +880 018 1925 8177
 E-mail: shahjahan@doe-bd.org

Dr. Satyendra Kumar
 Purkayastha
 Senior Officer, Ozone Cell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Paribesh Bhaban, E-16,
 Agargaon
 Sher-e-Bangla Nagar, Dhaka
 1207
 Tel: + 880 2 912 4005
 Fax: + 880 2 912 4005
 E-mail: Purkayastha@doe-
 bd.org/skpurkayastha@yahoo.c
 om

博茨瓦纳

Ms. Keitumetse Monaka
 Senior Meteorologist
 Department of Meteorological
 Service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Wildlife and Tourism
 Corner Maaloso/
 Metsimotlhaba Road
 P.O. Box 10100, Gaborone
 Botswana
 Tel: +267 395 6281/361 2200
 Cell: +267 7162 3770
 Fax: +267 395 6282
 E-mail: kmonaka@gov.bw

厄立特里亚

Mr. Mogos Woldeyohannes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P.O. Box 5713
 Asmara, Eritrea
 Tel: (+291 1) 120 311
 Fax: (+291 1) 126 095
 E-mail: depenvdg@eol.com.er

索马里

Mr. Abdullahi Mohamed Issa
 Ministry of Livestock,
 Fisheries, Environment &
 Natural Resources
 The Transitional Federal
 Government of the
 Somali Republic
 P.O. Box 40886, 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254 722 16 72 97
 E-Mail :
 Lasarooni60@yahoo.com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a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5 /7623611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Paul Horwitz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5 /7623611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paul.horwitz@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54/7623848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s. Megumi Seki
Senior Scientific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3452 /7624213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meg.seki@unep.org

Ms. Sophia Mylona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3430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sophia.mylona@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4057 /7623851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